

復審人 李武雄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法務部 110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09040 號書函撤銷。
- 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之部分，復審駁回。
- 三、不服法務部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函之部分，復審不受理。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毒品、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復於同年月 24 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3 月 2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下稱維持處分)維持前揭原處分。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維持處分僅得就原處分之原因案件重新審酌，3 次施用毒品案件係於原處分作成後所犯，維持處分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未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而為審酌，應予撤銷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 二、次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三、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維持處分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法規會函轉法務部辦理復審。按維持處分之主旨已明載「重新審酌」等語，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法務部已依職權就原處分「重新進行實體審查」，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復審人；另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此不論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據此，法務部 110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09040 號書函，

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非屬得提起訴願之事項，洵有瑕疵；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及無逾越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爰依前揭法令規定以職權撤銷之。

四、次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故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法務部依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撤銷其假釋；嗣該部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即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經查復審人前犯販賣毒品、槍砲等罪，復於假釋期間再犯販賣、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法治觀念薄弱，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另於保護管束期間有 4 次未依規定至士林地檢署報到及採尿之紀錄（107 年 6 月 26 日、7 月 12 日、9 月 11 日、10 月 23 日），假釋動態顯不穩定，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有撤銷其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故維持原處分在案。

五、復審人訴稱「維持處分僅得就原處分之原因案件重新審酌，3 次施用毒品案件係於原處分作成後所犯，維持處分與事實不符」等情，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查

復審人前犯販賣毒品、槍砲等罪，復於假釋期間再犯販賣、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屢次漠視法令禁制，嚴重助長毒品氾濫，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具再犯可能性。又於保護管束期間有 4 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之紀錄，且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及佐證資料，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復審人所訴核與前揭解釋意旨未合，殊不足採。

- 六、綜合上述，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維持處分核無違誤。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708 號、109 年度審簡字第 197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58 號、108 年度訴字第 2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23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42 號刑事判決、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8 次會議紀錄節本暨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 七、未按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查原處分核屬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依前揭條文規定，復審人不服原處分，應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日（109 年 7 月 15 日）翌日起算 30 日期間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復審人不服原處分所提復審一節，應不受理。
- 八、據上論結，本件復審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分別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